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00068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19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18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5年9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2号）核准,拟首期一次性发行完毕。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评级为AA+。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09.12亿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8.8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9.5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64亿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预期挂牌方式无法实现的风险。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评级机构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四、利率波动对本次债券的影响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公司主要业务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1、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证券市场量气程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也出现较大波动。虽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以期不断提升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但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盈利情况均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仍将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引致的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受到监管层清理场外配资、投资者通过股指期货做空等影响,股票市场在2015年6月中旬至7月上旬经历了一波深度调整,上证指数从2015年6月12日最高的5,178.19点下跌到2015年7月9日最低的3,373.54点,一个月内,跌幅超过30%。本轮股票市场暴跌直接导致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下降,严重影响了证券自营业务、经纪业务及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同时,股指快速下跌还造成证券市场IPO审核速度放缓、上市公司融资及并购活动减少等,对证券公司其他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均造成不利影响。虽然之后在一系列救市政策推动下,股票市场逐步企稳,市场信心逐步恢复,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市场短期出现剧烈波动,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公司持有证券的发行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公司持有第三方当事人发行的证券,在该方信用质量发生恶化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二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缺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三是代理买卖证券及进行的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核心业务不能持续产生收入,或在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持有的金融产品头寸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迅速变现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或因资金占用而导致流动性不足形成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损失,从而对自营投资及客户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缺乏现金不能维持正常的业务支出或不能按时支付债务,以及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发行人管理产品的风险。此外,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因素,都会导致公司资金周转不畅、流动性出现困难。

六、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50亿元、-23.71亿元、23.27亿元和-41.27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3亿元、-19.35亿元、-33.78亿元和-124.74亿元。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增加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以及公司积极开展包括融资融券、股权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导致经营性现金流流出增加,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流入流出因素影响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且变动较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现能力强,必要时可作为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但在极端市场情况下仍然可能出现难以按公允价值变现的风险。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该规则之约束。

八、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人民币18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东北有限	指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亚泰集团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吉林信托	指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7月6日更名而来,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锦州六陆	指	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的“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锦州	指	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锦州六陆的控股股东。公司原名为“中国石化锦州石油化工公司”,1999年1月,中国石化锦州石油化工公司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由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划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并更名为“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	指	锦州六陆定向回购中油锦州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有限的行为
东证融通	指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达	指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东证融成	指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期货	指	渤海期货有限公司
东方基金	指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华基金	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汇智	指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债券的登记机构
净资本	指	证券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和资产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等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其主要反映净资产中的高流动性部分,表明证券公司可变现以满足支付需要和应对风险的资金数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结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第二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证券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IB业务	指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是由证券公司担任期货公司的介绍经纪人或期货交易辅助人,为其提供包括招揽客户、代理期货商接受客户开户、接受客户的委托单并交付期货商执行等期货交易辅助业务的服务,期货公司向证券公司支付一定佣金的业务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金公司借入证券、筹得资金后,再转借给证券公司,为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来源,包括转融券业务和转融资业务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指	证券公司提供债券作为质物,并以根据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向在该证券公司指定交易的客户以证券公司报价、客户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客户于回购到期时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债券质押式回购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行为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合约到期日,股指期货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直接股权投资	指	投资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企业,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场外市场	指	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非上市股票或股权及其他金融产品交易的市场,目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份交易市场等,其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又称为新三板。场外市场业务主要指证券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推荐挂牌、定向增资、转板上市、债券融资、兼并收购、做市交易等服务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即Initial Public Offering”首个英文字母的缩写
公司章程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或东北证券其他有价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3、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4、设立日期:1992年7月17日

5、注册资本:195,716.60万元

6、实缴资本:195,716.60万元

7、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8、邮编:130021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徐冰

电话:0431-85096826

传真:0431-85096816

10、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业

11、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2、组织机构代码:66427509-0

13、股票上市情况: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000686

14、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15、互联网网址:www.nesc.cn

1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刊登于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总规模人民币18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2015年9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2号）核准,拟首期一次性发行完毕。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18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债券拟首期一次性发行完毕。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5、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6、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5年11月23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并在利率调整日前至少披露三次。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发行人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账户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581020100100602013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241000012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评字[2015]406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13年11月15日,发行人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完毕,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19亿元,分为“3+2年期”和“5年期”两个品种,债券简称分别为“13东北01”和“13东北02”,证券代码为“112194”和“112195”,债券利率分别为6.00%和6.10%,该债券于2018年11月12日到期,目前各期利息均按时支付。

2、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13年7月23日,发行人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东北CP01”）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15亿元人民币,期限90天,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5.0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3年10月22日到期并偿还。

2013年10月17日,发行人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东北CP02”）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14亿元人民币,期限69天,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5.3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3年12月26日到期并偿还。

2014年2月19日,发行人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4东北CP01”）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12亿元人民币,期限90天,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5.6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4年5月21日到期并偿还。

2014年5月19日,发行人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4东北CP02”）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12亿元人民币,期限91天,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4.63%。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4年8月19日到期并偿还。

2014年8月15日,发行人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4东北CP03”）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12亿元人民币,期限88天,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4.64%。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4年11月14日到期并偿还。

2014年11月5日,发行人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4东北CP04”）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12亿元人民币,期限91天,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4.0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2月5日到期并偿还。

2015年2月2日,发行人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东北CP01”）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12亿元人民币,期限85天,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5.1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4月29日到期并偿还。

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东北CP02”）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12亿元人民币,期限87天,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为4.2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7月23日到期并偿还。

2015年9月14日,发行人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东北CP03”）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期限87天,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2.97%。该短期融资券将于2015年12月11日到期并偿还。

3、短期公司债发行情况

2015年1月21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证1501”、债券代码“117516”）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30亿元人民币,期限176天,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5.35%。该短期公司债已于2015年7月17日到期并偿还。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证1502”、债券代码“117534”）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期限94天,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为5.00%。该短期公司债已于2015年9月18日到期并偿还。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2015年第三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证1503”、债券代码“117535”）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45天,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为5.40%。该短期公司债将于2016年2月26日到期。

4、次级债券发行情况

2014年11月24日,2014年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4东北债”、债券代码“118910”）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5.74%。该次级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4日到期,目前各期利息均按时支付。

2015年1月26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债券简称“15东北01”、债券代码“118913”）发行完毕,实际发行总额4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100元/张,票面利率5.89%。该次级债券将于2018年1月27日到期,目前各期利息均按时支付。

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为“15东北02”,债券代码为“118928”,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5.9%,缴款日为2015年5月4日,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该次级债券将于2019年5月4日到期,目前各期利息均按时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行其他公司债券及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37.93亿元,占公司2015年9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4.76%。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母公司口径）	738,891.52	678,964.87	410,896.92	493,686.18
资产负债率（%）	78.88	61.28	45.23	27.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79.56	62.16	46.00	27.03
流动比率（倍）	1.44	1.72	1.96	1.78
速动比率（倍）	1.44	1.72	1.96	1.78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到期债券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2	4.13	3.57	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2,701.58	232,712.36	-237,076.52	-324,994.5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到期债券偿还率=实际债券偿还额/应偿还债券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下转B6版）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东北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2号文核准。

2、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8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8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9.12亿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64亿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止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8.8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9.56%。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债券拟首期一次性发行完毕。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并在利率调整日前至少披露三次。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发行人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起息日:2015年11月23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并在利率调整日前至少披露三次。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发行人第一次发出关